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41,874</b>	52,496
銷售成本		<b>(41,265)</b>	(52,285)
毛利		<b>609</b>	211
其他收入	5	<b>1,510</b>	1,514
其他虧損－淨額	5	<b>(55)</b>	(51)
銷售開支		<b>(5,650)</b>	(3,883)
其他營運開支		<b>(28,956)</b>	(32,558)
經營業務虧損		<b>(32,542)</b>	(34,767)
融資成本	6	<b>(434)</b>	(202)
除稅前虧損		<b>(32,976)</b>	(34,969)
稅項	7	<b>(4)</b>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32,980)	(34,96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6,995)</u>	<u>(13,648)</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6,995)</u>	<u>(13,648)</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39,975)</u></u>	<u><u>(48,617)</u></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027)	(24,707)
非控股權益		<u>(9,953)</u>	<u>(10,262)</u>
		<u><u>(32,980)</u></u>	<u><u>(34,969)</u></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274)	(36,817)
非控股權益		<u>(9,701)</u>	<u>(11,800)</u>
		<u><u>(39,975)</u></u>	<u><u>(48,617)</u></u>
每股虧損			經重列
— 基本	9	<u><u>(0.8)港仙</u></u>	<u><u>(0.9)港仙</u></u>
— 攤薄	9	<u><u>(0.8)港仙</u></u>	<u><u>(0.9)港仙</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59	28,008
使用權資產		2,279	–
商譽		18,320	18,3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36	1,313
		<u>45,694</u>	<u>47,6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88	10,9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8,186	30,6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6,974	118,9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28	19,383
		<u>144,976</u>	<u>179,838</u>
<b>流動資產總值</b>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1,420	7,558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1,460	32,743
合約負債		–	1,374
租賃負債		2,261	–
應付股東款項	14	19,008	4,10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	8,485	–
其他借貸	16	–	23,353
銀行借貸		–	329
融資租賃承擔	17	969	950
		<u>73,603</u>	<u>70,410</u>
<b>流動負債總值</b>			
<b>流動資產淨值</b>			
		<u>71,373</u>	<u>109,42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7,067</u>	<u>157,069</u>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減：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4	-	14,55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	-	8,485
融資租賃承擔	17	<b>1,791</b>	2,280
		<u><b>1,791</b></u>	<u>25,320</u>
<b>資產淨值</b>		<u><b>115,276</b></u>	<u>131,7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b>58,255</b>	55,755
儲備		<u><b>119,799</b></u>	<u>129,071</u>
		<b>178,054</b>	184,826
非控股權益		<u><b>(62,778)</b></u>	<u>(53,077)</u>
<b>權益總額</b>		<u><b>115,276</b></u>	<u>131,74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零售商店提供智能數據服務及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詳情在下文附註3中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引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約。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定義，於合約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約。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為基礎，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約

本集團對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之物業租約應用短期租約之確認豁免。短期租約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約外，本集團於租約開始日期(即基礎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按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卸及移除基礎資產、復原基礎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基礎資產至租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估計產生之成本。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使用權資產中之基礎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有關使用權資產將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之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約之隱含利率無法即時釐定，本集團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來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固定之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額；
- 餘值擔保項下之預期支付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選擇權之情況下，就終止租約所支付之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比率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比率計量。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而是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之變化(經市場租金調查後)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約之修改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將租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約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基礎資產之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約入賬之租約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約之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為計量租賃交易(本集團就有關交易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來自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問題及影響概要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對之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而識別為租約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對之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約之合約，不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約時應用租約之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已在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對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約，採用以下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i) 依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作出之租約是否屬於虧損合約之評估，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將初始直接成本排除於使用權資產之計量外；
- (iv)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下具備同類別基礎資產及相若剩餘租期之租約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若干物業租約之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使用後見之明來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約之租期。

過渡時，本集團已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3,90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3,909,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約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為11%。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888
減：未來利息開支	(325)
減：與豁免資本化之租約有關之承擔	
— 短期租約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約	(331)
— 應收租賃優惠	(323)
	<u>3,909</u>
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確認之經營租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u>3,909</u>
分析為：	
— 流動	3,039
— 非流動	870
	<u>3,909</u>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與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確認之經營租約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u>3,909</u>
分析為：	
— 流動	—
— 非流動	3,909
	<u>3,909</u>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  
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909	3,909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039	3,03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870	870
	—	3,909	3,909

附註：

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  
況表計算。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非常規天然氣業務、商品貿易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該等分部  
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三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 技術設備
商品貿易業務	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提供中介服務與商品貿易
智能數據服務	於中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

收益指已向及應向第三方收取之款項總額，有關收入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商品銷售	41,610	52,201
服務費	264	295
	<u>41,874</u>	<u>52,496</u>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u>	<u>41,602</u>	<u>272</u>	<u>41,874</u>
<b>業績</b>				
分部虧損	<u>(925)</u>	<u>(4,419)</u>	<u>(12,862)</u>	<u>(18,206)</u>
未分配收入				1,055
未分配企業支出				(15,391)
融資成本				<u>(434)</u>
除稅前虧損				<u>(32,976)</u>
稅項				<u>(4)</u>
本期間虧損				<u><u>(32,980)</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	52,211	285	52,496
	<u>          </u>	<u>          </u>	<u>          </u>	<u>          </u>
<b>業績</b>				
分部虧損	(2,227)	(4,400)	(13,200)	(19,827)
	<u>          </u>	<u>          </u>	<u>          </u>	
未分配收入				1,069
未分配企業支出				(16,009)
融資成本				<u>(202)</u>
除稅前虧損				(34,969)
稅項				<u>          </u>
本期間虧損				<u>          </u> <u>          </u>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3,114	100,109	52,645	165,868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802
				<u>190,67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670	7,451	13,390	21,511
應付股東款項				19,00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485
融資租賃承擔				2,7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630
				<u>75,39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212	124,290	63,122	201,6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855
				<u>227,47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502	7,908	22,328	30,738
應付股東款項				18,65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485
融資租賃承擔				3,230
其他借貸				23,353
銀行借貸				3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937
				<u>95,730</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商譽乃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536	707	-	-
商品貿易業務	1,553	581	-	1,263
智能數據服務	2,066	1,975	10	2,010
未分配	715	272	2	4
	<u>4,870</u>	<u>3,535</u>	<u>12</u>	<u>3,277</u>

####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所作之分析披露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4,000	44,055
香港	37,874	32
海外	-	8,409
	<u>41,874</u>	<u>52,496</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31,037	33,045
香港	7,598	7,364
海外	5,823	5,919
	<u>44,458</u>	<u>46,328</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	8
其他應收款項	1,056	1,056
	<u>1,063</u>	<u>1,064</u>
雜項收入	447	450
	<u>1,510</u>	<u>1,514</u>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55)	(5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1)
	<u>(55)</u>	<u>(51)</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60	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4	-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45	-
其他借貸之利息	128	-
銀行借貸之利息	7	127
其他融資成本	-	9
	<u>434</u>	<u>202</u>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4</u>	<u>-</u>
遞延稅項	-	-
	<u>4</u>	<u>-</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會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會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對本集團適用。

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後之所涉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千港元)	(23,027)	(24,70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經重列)	2,885,989	2,726,755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0.8)</u>	<u>(0.9)</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561	20,844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400)	(1,400)
	<u>13,161</u>	<u>19,444</u>
應收票據	5,025	11,157
	<u>18,186</u>	<u>30,601</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11	2,054
31至60日	2,401	1,553
61至90日	-	1,682
91至180日	2,085	3,872
超過180日	9,364	11,683
	<u>14,561</u>	<u>20,844</u>

##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1,242	1,369
預付款項	24,314	24,75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及(iii))	157,650	168,810
	<b>183,206</b>	194,934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iv))	(76,232)	(76,032)
	<b>106,974</b>	118,902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數項重大項目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i) 出售聯營公司少數權益之未償還代價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生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易生活投資」) 與捷高集團有限公司(「捷高」)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出售協議」)，易生活投資同意按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5%。代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期款項約75,304,000港元已依照有關時間表結清。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之第三期分期款項約74,696,000港元，該筆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69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管理層持續與捷高股東研究有否任何替代解決方案以清償債務。然而，該名股東現正面對財政困難，並在中國捲入一些法律糾紛。

### (ii) 應收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商惠民」)之履約保證金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農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農信」)、中商惠民與張一春先生(「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中農信向中商惠民支付了一筆免息及無抵押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履約保證金」)。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就全數履約保證金能夠按時償還向中農信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協定中商惠民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償還餘下履約保證金。該補充協議訂有條款，訂明本集團有權要求未償還款項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約43,1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128,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已償還部分履約保證金約人民幣3,000,000元。

(iii) 向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海國際」)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作為貸款方)與德海國際(作為借貸方)及馬海科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圖同意向德海國際提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3%計息。各訂約方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就貸款協議訂立五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各訂約方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峰先生(「高先生」)就貸款協議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將利息訂為年利率10%，並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時，作為借貸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之額外擔保，高先生與新圖及德海國際訂立第二擔保合約(「高先生之第二擔保」)，據此，高先生同意擔任第二擔保人，並在(且只會在)馬先生無法或拒絕履行其作為第一擔保人之擔保責任之情況下，擔保德海國際妥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24,5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686,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iv) 就附註(i)所述之銷售代價而言，由於預期捷高於短時間內還款之可能性極低及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被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定為極高，故董事會經詳細考慮後，決定對有關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4,496,000港元。

關於附註(ii)所述之履約保證金及附註(iii)所述之貸款，基於已有還款時間表及個人擔保，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減值撥備計提分別約為931,000港元及547,000港元。由於中商惠民持續償還履約保證金(上文附註(ii))，且授予德海國際之貸款(上文附註(iii))尚未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者之預期信貸虧損均相對較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對有關應收款項作進一步減值撥備。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4,971
31日至60日	-	2,587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b>1,420</b>	-
	<b>1,420</b>	<b>7,558</b>

## 13.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負債	<b>16,610</b>	10,622
預收按金	<b>5,556</b>	55
其他應付款項	<b>19,294</b>	22,066
	<b>41,460</b>	<b>32,743</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之已收按金分別約1,374,000港元及約1,007,000港元。

#### 14.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高峰(「高先生」)款項		
— 計息(附註(i))	1,679	1,160
— 免息(附註(ii))	573	604
應付張曉彬(「張先生」)款項(附註(ii))	2,201	2,339
其他(附註(iii))	14,555	—
	<b>19,008</b>	4,103
<b>非流動負債</b>	—	14,555
	<b>19,008</b>	18,65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董事高先生簽訂金額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融資協議，有關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1%（即6.125%）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期到期。其後已償還部分股東貸款約1,423,000港元。
- (ii) 應付董事高先生及張先生之款項均列入流動負債下及屬非交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i) 列入流動負債下之應付股東款項總值約14,5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非流動負債下約14,55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多於一年償還）。

## 1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列入流動負債下及屬非交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非流動負債下多於一年償還）。

## 16.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可於一年內償還之項目之賬面值：

有抵押貸款

-	23,353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53,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由提取之日起計為期2個月，並按年利率8%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8,8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為每股0.188港元。貸款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須透過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相關累計利息資本化之方式支付。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落實完成。

有關其他借貸及貸款資本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1,059	1,05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	1,857	2,386
	<u>2,916</u>	<u>3,445</u>
減：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156)	(215)
租賃承擔之現值	<u>2,760</u>	<u>3,230</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一年內到期	969	95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	1,791	2,280
	<u>2,760</u>	<u>3,230</u>
減：計入流動負債而於一年內到期之即期部分	(969)	(950)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u>1,791</u>	<u>2,280</u>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汽車，租賃期介乎4至5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年利率為每年1.85%至2.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1.85%至2.2%）。

## 18.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1 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及附註(ii))				
法定：				
於期／年初	15,000,0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	-	(15,000,000)	-
於期／年終	<u>15,000,000</u>	<u>300,000</u>	<u>15,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2,787,767	55,755	5,192,160	51,922
認購股份(附註(iii))	-	-	383,375	3,833
股份合併(附註(ii))	-	-	(2,787,768)	-
股份資本化(附註(iv))	125,009	2,500	-	-
於期／年終	<u>2,912,776</u>	<u>58,255</u>	<u>2,787,767</u>	<u>55,755</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藉增設額外2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此舉乃為使本公司享有靈活彈性，以便日後於適當時候能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兩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每手買賣單位建議由2,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01港元更改為每股0.02港元。有關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iii) 150,625,000股、156,250,000股及7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成功認購，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49,072,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及智能數據服務業務。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惠民國際」)與王浩宇先生(「王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就此，王先生向惠民國際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及將於貸款提取日起計第60日到期應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惠民國際與王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王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8,8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為每股0.188港元。王先生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須透過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相關累計利息資本化之方式支付。有關之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落實進行。

## 1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或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訂該計劃內若干條文。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其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提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較高者，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以畢蘇莫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經調整每股合 併股份行使價 港元 (附註(d))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張曉彬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期	0.57	22,500,000	—	22,500,000
高峰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期 第四期	0.34 0.57	8,000,000 22,500,000	— —	8,000,000 22,500,000
				30,500,000	—	30,500,000
趙瑞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期 第四期	0.34 0.57	8,000,000 22,500,000	— —	8,000,000 22,500,000
				30,500,000	—	30,500,000
孫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期	0.42	24,460,000	—	24,460,000
張一春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第四期	0.6 0.57	15,000,000 7,500,000	— —	15,000,000 7,500,000
				22,500,000	—	22,500,000
徐英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期	0.57	22,500,000	—	22,500,000
鄭永強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期	0.57	1,000,000	—	1,000,000
林全智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期	0.57	1,000,000	—	1,000,000
黃海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期	0.57	1,000,000	—	1,000,000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經調整每股合 併股份行使價 港元 (附註(d))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林家禮博士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期	0.6	1,181,000	-	1,181,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期	0.57	1,000,000	-	1,000,000
				<u>2,181,000</u>	<u>-</u>	<u>2,181,000</u>
			小計	<u>158,141,000</u>	<u>-</u>	<u>158,141,000</u>
<b>本集團僱員</b>						
總計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期	0.34	25,500,000	-	25,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期	0.6	19,500,000	-	19,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期	0.57	14,516,000	-	14,516,000
			小計	<u>59,516,000</u>	<u>-</u>	<u>59,516,000</u>
<b>其他</b>						
總計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期	0.34	18,800,000	-	18,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期	0.60	12,500,000	-	12,5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期	0.42	24,460,000	-	24,460,000
			小計	<u>55,760,000</u>	<u>-</u>	<u>55,760,000</u>
			合計	<u>273,417,000</u>	<u>-</u>	<u>273,417,000</u>
加權平均行使 價(港元)(附 註(c))				<u>0.4977</u>	<u>-</u>	<u>0.497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張曉彬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期	0.285	45,000,000	—	45,000,000
高峰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期 第四期	0.17 0.285	16,000,000 45,000,000	— —	16,000,000 45,000,000
				61,000,000	—	61,000,000
趙瑞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期 第四期	0.17 0.285	16,000,000 45,000,000	— —	16,000,000 45,000,000
				61,000,000	—	61,000,000
孫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期	0.21	48,920,000	—	48,920,000
張一春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第四期	0.3 0.285	30,000,000 15,000,000	— —	30,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	45,000,000
邵子力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期 第四期	0.17 0.285	36,000,000 24,000,000	(36,000,000) (24,000,000)	— —
				60,000,000	(60,000,000)	—
徐英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期	0.285	45,000,000	—	45,000,000
鄭永強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期	0.285	2,000,000	—	2,000,000
林全智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期	0.285	2,000,000	—	2,000,000
黃海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期	0.285	2,000,000	—	2,000,000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林家禮博士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期	0.3	2,362,000	-	2,362,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期	0.285	2,000,000	-	2,000,000
				<u>4,362,000</u>	<u>-</u>	<u>4,362,000</u>
			小計	<u>376,282,000</u>	<u>(60,000,000)</u>	<u>316,282,000</u>
<b>本集團僱員</b>						
總計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期	0.17	61,000,000	(10,000,000)	5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期	0.3	39,000,000	-	39,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期	0.285	34,048,000	(5,016,000)	29,032,000
			小計	<u>134,048,000</u>	<u>(15,016,000)</u>	<u>119,032,000</u>
<b>其他</b>						
總計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期	0.17	37,600,000	-	37,6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期	0.3	25,000,000	-	25,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期	0.21	48,920,000	-	48,920,000
			小計	<u>111,520,000</u>	<u>-</u>	<u>111,520,000</u>
			合計	<u>621,850,000</u>	<u>(75,016,000)</u>	<u>546,834,000</u>
加權平均行使 價(港元)(附 註(c))				<u>0.245</u>	<u>0.215</u>	<u>0.219</u>



附註：

- (a) 第一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b) 第一期至第四期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於每股0.34港元至0.6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0.17港元至0.3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2.01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年)。
- (d) 每股行使價在按照每兩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作出調整。此外，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01港元更改為每股0.0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僱員或其他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受託人」)將會在市場購入並以信託形式持有現有股份(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批准及轉撥5,000,000港元予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已購買並持有5,05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8%)。自舊股份獎勵計劃開始以來，概無向任何人士獲授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董事會議決終止舊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有關終止概不影響董事會已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同日，董事會有條件議決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嘉許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人士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除非董事會決定按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維持10年有效。

董事會可挑選任何身份屬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主管人員、代理、諮詢人、顧問或業務夥伴之任何人士或法團，或任何附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增長或發展有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並可釐定將向該甄選之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按以下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 (a) 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計劃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為經甄選參與者之利益認購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新股份，並就此目的向受託人支付有關款項，或直接向經甄選參與者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及／或
- (b) 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參考款額，並指示受託人購買舊獎勵股份。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就經甄選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所享有之權利施加任何條件。

根據計劃規則，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有關之股份總數(不論屬新股份或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之舊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然而，上述計劃上限可在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若干條件之情況下不時更新。倘若會導致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三十(30%)，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經甄選參與者發放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更新計劃上限當日(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不包括截至採納日期或最近期更新當日止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發放之全部股份)，此項條件可於股份拆細或合併事件時予以調整。

受託人所持有並可轉介至經甄選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應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之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惟經甄選參與者須於董事會作出批准後任何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時一直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

倘若董事會選出一名董事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向該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相關董事之服務合約，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相關董事之部分酬金，故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一事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向身份屬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不包括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相關條文。然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任何授予前，必須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或(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會對任何經甄選參與者在當中之任何存續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向任何合資格董事、僱員或其他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受託人並無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三間附屬公司之法定及 已訂約出資	<b>261,447</b>	<b>277,817</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零售商店提供智能數據服務及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本集團管理以下業務：

#### 商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採購本地優質產品，以銷往中國各零售渠道或較下層之代理商。為擴展客戶基礎及貿易量以及擴大產品種類，本集團繼續採取低利潤策略，以吸引更多銷售合作渠道。本集團將尋求從直接銷售或開發客戶化產品中增加毛利率，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 智能數據服務

惠付通集團以零售資料智慧化為核心技術，並依靠互聯網、雲計算、人工智慧和數據的組合應用，開創一個全新的，與傳統實業緊密結合的平台。並以數位行銷解決方案為服務目標及以零售終端商戶為服務物件，提供軟硬體一體化的店鋪管理系統及資料化行銷方案，是先進的線上線下結合的智慧零售服務提供者。

#### 業務展望及未來發展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世界貿易和經濟格局已經發生了巨大的變化，中國的經濟發展受到了相當大的影響。傳統產業萎縮，新經濟尤其網絡電商此起彼伏，成功者甚寡。毫無疑問，新技術正在影響各個領域及日常生活的各個環節。鑒於經濟動盪不安，公司的業務受到影響，發展並不順利。

但是，本公司本身所制定的「易生活，惠民生」的總的發展方針是正確的。由於傳統產業依然是新經濟發展的基礎和依托，新技術與傳統產業必須結合，方能實現成功轉型。

本公司從二零一七年前半年開始多元化發展業務，公司新的業務方向確立之後，需要發展、測試和調整新業務的時間和資源，此乃為了公司的發展與各位股東的長遠利益而進行的正常過程，謹請各位理解。

我們看到，在科技突飛猛進，市場瞬息萬變的今天，每個企業都面臨激烈的競爭和巨大的挑戰。作為一個上市公司，我們必須制定長期發展計劃及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謀求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必須圖得長遠的發展，中國正處於技術、產業及消費升級的轉型過程。在這日益數碼化及電腦化的時代，人民的生活模式、消費習慣及思維方式亦不斷改變。隨著人民收入持續增長，他們的消費需求亦長期不斷提高。

二零一九年以來，我們通過數據分析和市場調查，一直在了解國內零售食品和家居必需品的市場情況。公眾對衣食住行相當重視，例如中國政府目前扶持的豬肉行業，生產超過全世界豬肉消耗的一半，由於二零一八年爆發非洲豬瘟，中國的豬業大受影響。面對豬肉短缺持續惡化，豬肉價格破了歷史新高。因此，此產業投資與利潤在未來兩三年中將大大超出預期，為此行業投資融資，除了能獲得更高收益外，也會改善中國民生，對中國而言，豐衣足食是最重要的。因此民生有關的行業將會是本公司未來重點的發展方向。

作為超過十四億人口的大國，中國資源是否充裕是重要的課題。在目前全球金融市場的動盪不安下，各國都在竭力維持本國的貨幣穩定。因此，我們必須考慮長期發展該等與金融市場密切相關的產業。

我們正在落實本公司的發展目標，公司目前規模雖小，但是上述的一切資源、市場和需求都與我們的事業息息相關，我們利用新技術、網絡、平台、線上線下的結合，以及大數據分析與企業緊密結合來發展公司的業務。只要我們集中精力，努力深耕，前景必然光明。業務策略的變動是無可避免，我們預計有關變動會為股東們創造新價值。

## 業績分析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8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496,000港元），減少20.2%。收益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分部及智能數據服務分部。本期間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宏觀經濟環境欠佳對市況造成了不利影響並使應收款項賬齡增加，其中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於本期間增加至平均90至120日。現金回款率下跌，導致貿易可用現金亦相應下跌。對比去年同期，有關下跌對本集團之營業額造成影響。由於本集團在出貨前一般需要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故一般只會於收回客戶款項後才提交新訂單；及(ii)客戶數目較去年同期下跌。此乃由於本集團在客戶收款上維持良好信貸風險管制，並減少與回款較慢之客戶進行貿易。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表現之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41,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285,000港元），減少約21.1%，其亦與營業額之變動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6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000港元)，上升約188.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毛利及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智能數據服務所產生之成本減少。

##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開支約5,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83,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廣智能數據服務所產生之市場推廣成本增加，有關推廣包括向國內不同客戶基礎及於國內不同地點派發免費智能終端機樣品。除此之外，員工成本、交通開支及推銷員之差旅開支亦於本期間顯著增加。

## 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營運開支約28,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558,000港元)，減少11.1%，其相當於本期間總收益約69.1%(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減少乃由於(i)對比去年同期為尋找潛在投資機會所產生之有關費用，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ii)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下跌。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精簡營運開支，如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4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000港元)，其相當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1%。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根據本期間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之租賃負債錄得利息開支，而去年同期則並無產生有關融資成本。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3,0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707,000港元)，減少6.8%。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港仙(經重列))。此輕微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之虧損減少。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394,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8,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0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約52,97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11,2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38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約115,2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749,000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71,7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42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44,9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838,000港元)及73,6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41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2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4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約為28.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宣佈，其於同日與兩名董事（分別為主席張曉彬先生及副主席高峰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各自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據此，該兩名董事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05港元認購合共1,142,857,142股本公司股份。其後，根據就上述認購協議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0.21港元及571,428,571股本公司股份，以反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之經調整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該兩名董事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改認購事項若干主要條款，據此，兩名董事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88港元認購合共265,957,446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50,000,000港元。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並通過上述決議案。儘管認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惟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中美貿易摩擦升溫，整體市況及氣氛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不斷惡化，故該等認購人已要求，而本公司亦已同意延展完成日期。截至本公佈日，已收取部分所得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兩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01港元更改為每股0.02港元。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惠民國際與王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就此，王先生向惠民國際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及將於貸款提取日起計第60日到期應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惠民國際與王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王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8,8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為每股0.188港元。王先生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須透過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相關累計利息資本化之方式支付。有關之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落實進行。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資本開支主要為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7,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出資而產生資本承擔約261,4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7,817,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貨幣穩定政策，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定期監察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67名員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0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本集團開始實施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向任何合資格董事、僱員或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73,41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終止有關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向任何合資格董事、僱員或其他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後並無發生任何事項。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223>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